

☒

i 24-2

F

1-20

490.9

Ig-8

No. 2064

18 1 24-2



富士川文庫

1283

醫學正傳序

夫醫之爲道。民命死生。非苟宜。實不爲不重藉。或一經濡染。業擅偏門。博然不知正道。無及幾方。操刃以殺人。呼。學自神農。嘗百藥。製本草。軒岐著素問。追五采。作賦經。皆所以發明天地。

身贊陰五行之理。卓爲萬世醫家。祖不可尚已。厥後名醫代作。雖聖哲而深玄妙者。未易悉舉。大若張良。小

尾州御醫師

法橋

小笠原定菊

久人

御宿順

宰之

醫學正傳序

夫醫之爲道。民命死生所繫。其責不爲不重。藉或不經儒術業擅偏門。懵然不知正道。不反幾於操刃以殺人乎。粵自神農嘗百藥。製本草。軒岐著素問。越人作難經。皆所以發明天地人身陰陽五行之理。卓爲萬世醫家祖。不可尚已。厥後名醫代作。躡聖門而探玄微者。未易悉舉。又若漢張仲



景唐孫思邈。金之劉守真。張子和。李東垣輩。諸賢繼作。皆有著述。而神巧之運用。有非常人所可及也。其所以辨内外異。攻補而互相發明者。一皆祖述素難。而引伸觸類之耳。其授受相承。悉自正學中來也。吾邑丹溪朱彥修先生。初遊許文懿公之門。得考亭之餘緒。爰自母病。刻志於醫。求師於武林。羅太無。而得劉張李三家之

秘。故其學有源委。術造精微。所著格致餘論。局方發揮等。旁皆所以折衷前哲。尤足以救偏門之弊。偉然百世之宗師也。東陽盧和氏。類集丹溪之書。爲纂要。俾醫者出入卷舒。之便。其用心亦勤矣。以愚觀之。尤未足以盡丹溪之餘緒。然丹溪之書。不過發前人所未發。補前人所未備耳。若不參以諸賢所著。而互合爲一。豈醫道之

大成哉。愚承祖父之家學，私淑丹溪之遺風。其於素難靡不若志鑽研。然義理玄微，若坐豐蔀。迨閱歷四紀于茲始知蹊徑。今年七月有八矣。桑榆景迫，精力日衰。每憾世醫多蹈偏門。而民命之夭於醫者不少矣。是以不揣荒拙，銳意編集以成全書。一皆根據乎素難。綜橫乎諸說。傍通已意。而不鑿以孟浪之空言。抱不離乎正學。

範圍之中，非敢自以爲是，而附會以誤人也。目之曰醫學正傳。將使後學知所適從，而不蹈偏門以殺人。盖亦端本澄源之意耳。高明之士，幸毋誚焉。

胤

正德乙亥正月之望

花溪恒德老人虞搏序

王齡著五日文選

告

凡例

一 凡諸病總論皆採摭內經要旨以爲提綱。繼之以歷代名醫可法之語間或附以已意。以成篇段謹僭列各病之首。

一 凡脉法皆採摭王叔和脈經要語。本經缺者則於歷代名醫諸書採其可法之語以附錄之。

一 凡方法備載於脉法之後。其傷寒一宗張仲景。內傷一宗李東垣。小兒科多本於錢仲陽。其餘諸病悉以丹溪要語及所著諸方冠於之。

其首次以劉張李三家之方選其精粹者繼之於後外有諸家名醫有理妙方又採附於其末以備參攷

一 凡祖父口傳心授及自己歷年經驗方法不敢私匿悉皆附於諸條之末與衆共施本病無者則缺之

一 凡自己積年歷試四方之病或用心以變法取巧而治愈者悉附於各條之末俾後人或有可採擇焉無者缺之

一 凡集錄諸賢成方蓋爲後學設繩墨耳學者

不可固執古方以售今病故又以丹溪活套備錄于各條之後欲使後學執中之有權耳

一 凡丹溪諸方法見諸盧氏纂要者悉錄之無遺但有增而無減耳惟丹溪醫按不錄非爲厭繁將欲採歷代名醫治驗總成一書名爲古今諸賢醫按有志未暇姑俟諸歲月云

一 凡古方分兩重數太多難憑修合今悉改爲小劑且如一料十貼之數原方用藥一两一貼止該一錢從其輕重以十取一惟效東垣都作一服之義庶使後學依方修合之便云

一凡古方云咬咀者今悉改爲細切庶後學之易曉也。

一凡修製藥石不別立篇目就於各條藥下細注雖若繁瑣庶免鹵莽者忽畧以誤人也。
一凡云用水一盞節今之白茶盞也約計半斤之數餘倣此。

一凡醫學或問五十一條皆愚意設辭以申明先哲言不盡意之義是用書于卷首與賢者共議耳非敢自以爲是煩賢者斤正之勿誚愚之狂妄也幸甚。

須

凡例畢

新編醫學正傳卷之一

花溪恒德老人虞 搏天民編集

姪孫虞守愚惟明校正

金陵三山街書肆松亭吳江繡梓

醫學或問凡五十一條

或問醫學源流自軒岐以來以醫術鳴世與夫著書立言俾後人之可法者幾何人哉請明以告我曰予嘗閱故學士宋公景濂之文而得其說矣請陳如左夫黃帝內經雖疑先秦之士依倣而作之其言深而要其旨邃以弘

其攷辯信而有徵。是當爲醫家之宗。下此則秦越人和緩。和緩無書可傳。越人所著八十。一難經。則皆舉內經之要。而推明者也。又下此則淳于意。華陀。之熊經鵠顧。固亦導引家之一術。至於刳腹背湔腸胃而去疾。則涉於神怪矣。意之醫狀。司馬遷備誌之。其所謂遍風杳風者。今人絕不知爲何病也。况復求其治療之深旨乎。又下此則張機之金匱玉函經。及傷寒諸論。誠千古不刊之妙典。第詳於六氣所傷。而於嗜慾食飲羅勞之所致者。

畧而不議。兼之文字錯簡。亦未易以序次求之也。又下此則王叔和。叔和纂岐伯。華陀等書。爲脉經。叙陰陽内外。辨二部九候。分人迎氣口。條陳十二經絡。泊夫三焦五藏六府之病。最爲著明。惜乎爲妄男子。括以膚陋之脉歌。遂使其本書。不盛行于世也。又下此則巢无方。其病源後編。似不爲無所見者。但言風寒二氣。而不著濕熱之文。乃其失也。又下此則王冰。冰推五運六氣之變。撰爲天元玉策。周詳切密。亦人之所難苟泥之。則局滯而不

通矣。又下此則王燾孫思邈以絕人之識操慈仁惻隱之心。其叙千金方翼及粗工害人之禍。至爲憤切。後人稍聞其藩垣亦足以其術鳴。但不制傷寒之書。或不能無遺憾也。燾雖闡明外臺秘要。所言方証符禁灼炙之詳。頗有所祖。迷然謂鍼能殺生人而不能起死人者。則一偏之見也。又下此則錢乙龐安時許叔微。叔微在隼繩尺寸之中而無所發明。安時雖能出奇應變。而終未離於範圍。二人皆得張機之粗者也。惟乙深造機之閨。

奧而擷其精華。建爲五藏方。各隨所宜。謂肝有相火。則有瀉而無補。腎爲真水。則有補而無瀉。皆啓內經之秘。尤知者之所取法也。世槩以嬰孺醫目之。何其知乙之淺哉。其遺書散亡。出於閻孝忠所集者。多孝忠之意。初非乙之本真也。又下此則上谷張元素河間劉完素睢水張從政。元素之興。完素雖設爲奇豪異人。以神其授受。實聞乙之風而興起者焉。若從政則又宗乎完素者也。元素以古方。今病決不能相值。治病一切不以方。故其書

亦不傳。其有存於今者，皆後來之所附會。其學則東垣李杲深得之。杲推明內外二傷，而多注意於補脾土之說。蓋以土爲一身之主，土平^{正氣}則諸藏平矣。從政以吐汗下三法，風寒暑濕燥火六門爲醫之關鍵。其治多攻利不善。學者殺人。完素論風火之病，以內經病機氣宜一十九條著。爲原病式。闡奧粹微，有非太觀官局諸醫所可攀躋。究其設施，則亦不越攻補二者之間也。近代名醫，若吳中羅、益渝洲呂復，皆承東垣之餘緒。武林羅知悌、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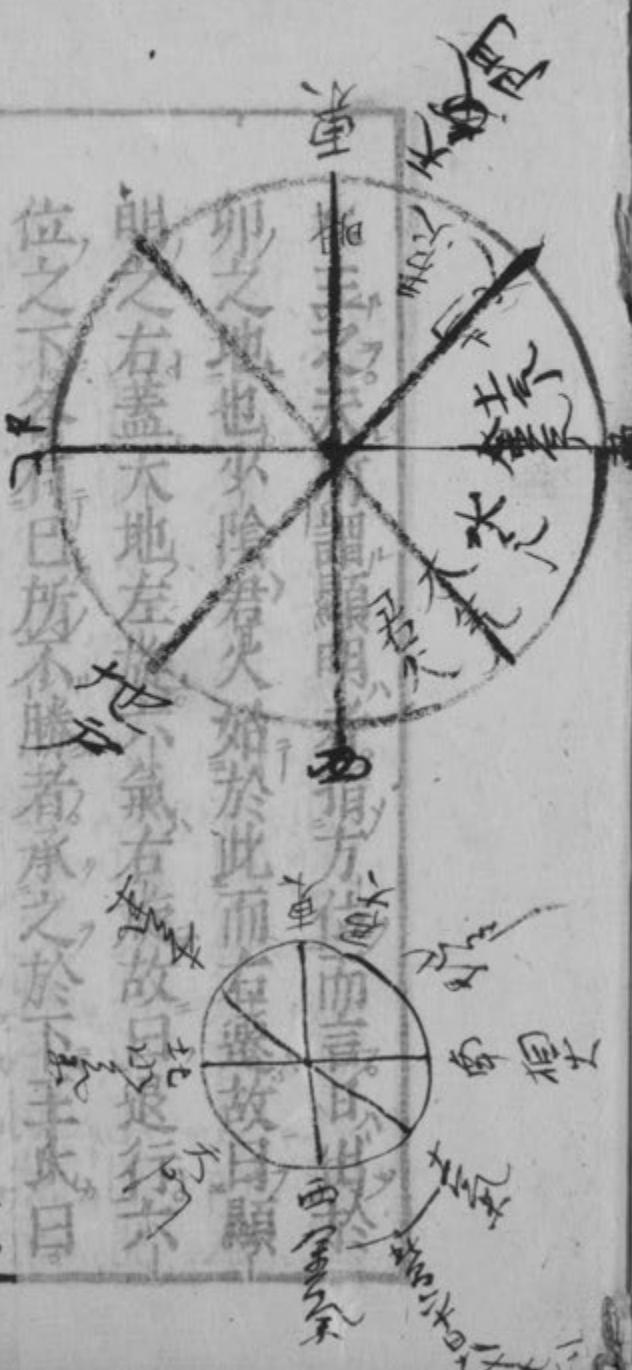
溪朱彥脩，各挹完素之流風。又若金之朱佐、越之滑壽，咸有著述，未易枚舉。嗟乎！自有內經以來，醫書之藏，有司者凡一百七十九家，二百有九部，丁千二百五十九卷，亦不爲不多矣。若夫歷代名醫，但舉其最者言之耳。豈能悉具於斯乎。

或問：「醫學授受之原，既得聞命矣。未審吾予之學何所適從？」傳曰：「醫不三世，不服其藥。」或謂祖父父相承，謂之三世；或謂善讀三世之書，則爲三世之醫。子讀三世之書，歟爲祖父相承。

之家學歟。請明言其故可乎。曰。草莽之學。其可云乎。然醫不止於三世。而其書又奚止於三代哉。當取其可法者言之耳。予同邑丹溪朱彥脩先生。上承劉張李三家之學。而得羅太無爲之依歸。以醫道大鳴于當世。遐邇咸取法焉。予故曾叔祖誠齋府君。幸與丹溪生同世。居同鄉。於是獲沾親炙之化。亦以其術鳴世。故予祖父相承家傳之學。有所自來。予惟愧夫。才疎質鈍。而不能奉揚箕裘之業。爲憾耳。奚足道哉。

或問。亢則害。承廻制之義。何如。曰。王安道論之詳矣。其間猶有未悉之旨。請陳其略。如左。黃帝曰。願聞地理之應六節氣位。何如。岐伯曰。顯明之右。君火之位也。君火之右。退行一步。柏火治之。復行一步。土氣治之。復行一步。金氣治之。復行一步。君火治之。相火之下。水氣承之。水位之下。土氣承之。土位之下。風氣承之。風位之下。金氣承之。金位之下。火氣承之。君火之下。陰精承之。亢則害。承廻制也。制則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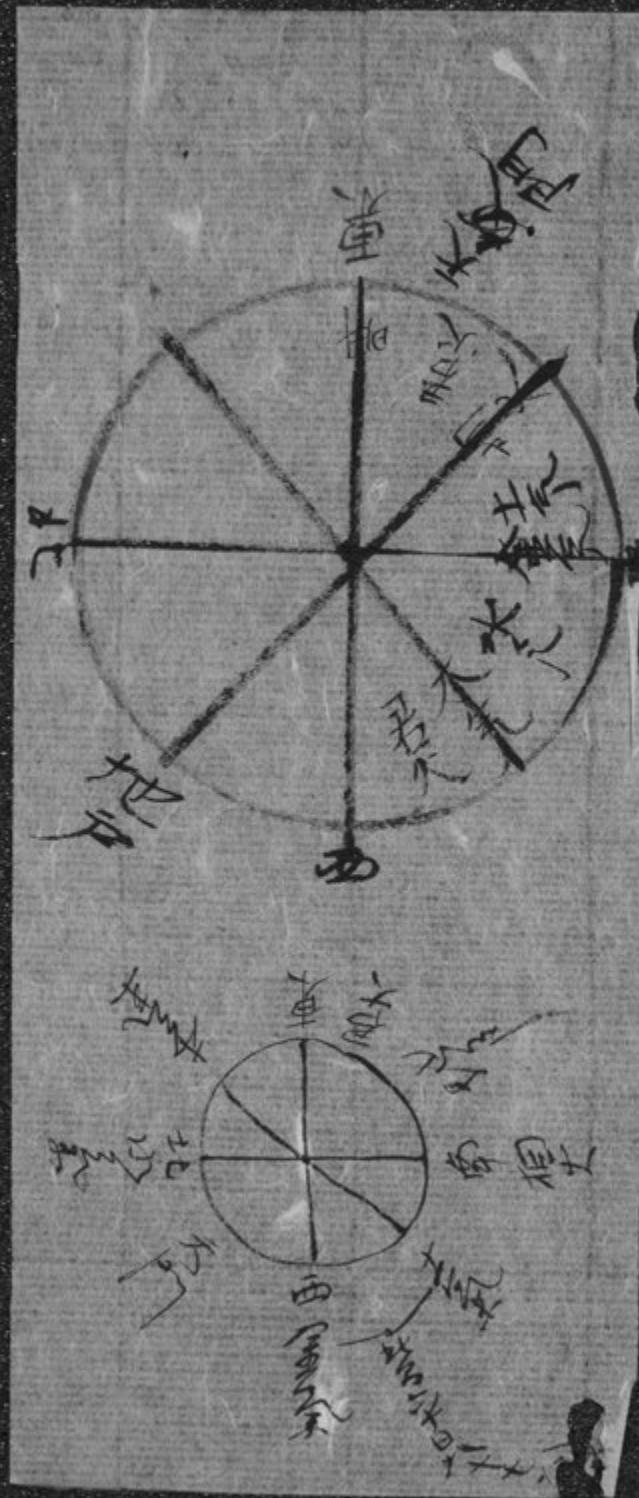
化外列盛衰。害則敗亂。生化大病。夫五行之
木土金水各一。惟火有二。一日君火。日相火。在
地理分布六方。在歲時分爲六氣。初氣自丑
至卯。始於大寒而終于春分。厥陰風木主之。
二氣自卯至巳。始於春分而終于小滿。少陰
君火主之。三氣自巳至未。始於小滿而終于
太暑。少陽相火主之。四氣自未至酉。始於太
暑而終于秋分。太陰濕土主之。五氣自酉至
亥。始於秋分而終於小雪。陽明燥金主之。終
亥氣自亥至丑。始於小雪而終於大寒。太陽寒



承猶隨也。而又有防之之義。以下奉上。故曰承。其五行之道不亢則隨之而已。一有所亢。則起而尅勝之也。或曰。制者制何事也。害者害何物也。制者制其氣之太過也。害者害承者之元氣也。夫所謂元氣者。總而言之謂之。一元分而言之謂之六元。一元者。天一生水。

化外列盛衰害則敗亂生化大病夫五行之木土金水各一惟火有二日君火曰相火在地理分布六方在歲時分爲六氣初氣自丑至卯始于大寒而終于春分厥陰風木主之二氣自卯至巳始于春分而終于小滿少陰君火主之三氣自巳至未始于小滿而終于太暑少陽相火主之四氣自未至酉始於太暑而終於秋分太陰濕土主之五氣自酉至亥始於秋分而終於小雪陽明燥金主之終氣自亥至丑始於小雪而終於大寒太陽寒

水主之夫所謂顯明者指方位而言日出於卯之地也少陰君火始於此而右遷故曰顯明之右蓋天地左旋六氣右旋故曰退行六位之下各有已所不勝者承之於下王氏曰承猶隨也而又有所防之之義以下奉上故曰承其五行之道不亢則平一有所亢則起而克勝之也或曰制者制何事也害者害何物也制者制其氣之太過也害者害承者之元氣也夫所謂元氣者總而言之謂之丁元分而言之謂之六元一丁元者木一生水



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復生水。循環無端。生生不息。六元者。水爲木之化元。木爲火之化元。火爲土之化元。土爲金之化元。金爲水之化元。亦運化而無窮也。假如火不亢。則所承之水隨之而已。一有亢極。則其水起以孚之。蓋恐害吾金元之氣。子來救母之意也。木氣皆然。此五行勝復之理。不期然而然者矣。制則生化。言右制之常。如亢則制而生化不息。何害之有。外列盛衰者。言所承者力衰而所克者極盛。制之不盡耳。在天地。

則爲六淫。在人身。則爲六疾。害則敗亂者。言無制之變也。所承者衰甚。而無氣。故所克者。其勢縱橫。而不可遏也。在天地。則太塊絕滅。在人身。則病真而死矣。太略如斯。未盡詳也。學者宜參考安道之論。斯備矣。

或問丹溪先生。格致餘論。云。陽常有餘。陰常不足。氣常有餘。血常不足。然先生所著諸方。每云。有氣虛。有血虛。有陽虛。有陰虛。其所以自相矛盾。有如是者。其義何歟。曰。其所謂陰陽氣血之虛實。而以天地日月對待之優劣論。

之其理蘊奧難明。非賢者莫能悟其旨也。請陳其大略如左。夫陽常有餘。陰常不足者。在天地則該乎萬物而言。在人身則該乎一體而論。非直指氣爲陽。而血爲陰也。經曰。陽中
有陰。陰中亦有陽。正所謂獨陽不生。獨陽不長是也。姑以治法兼證論之。曰。氣虛者氣中之陰虛也。治法用四君子湯。以補氣中之陰。曰。血虛者血中之陰虛也。治法用四物湯。以補血中之陰。曰。陽虛者心經之元陽虛也。其病多惡寒。責其無火。治法以補氣藥中加烏丸滋陰太補丸之類。經曰。諸寒之而熱者取之。陰熱之而寒者取之。陽所謂求其屬也。王注曰。此言益火之源。以消陰翳。壯水之主。以制陽光也。夫真水衰極之候。切不可服烏附等補陽之藥。恐反助火邪。而燦真陰。元陽虛甚之軀。亦不可投芎苓等辛散淡滲之劑。恐反開腠理而泄真氣。昧者謂氣虛即陽虛止。

可用四君子。斷不可用芎辛之屬。血虛即陰虛止。可用四物。決不可用參芪之類。殊不知東垣有曰。陽旺則能生陰血。此陰陽二氣。又曰。血脫益氣。古聖人之法也。血虛者須以參耆補之。陽生陰長之理也。惟真陰虛者。將爲勞極。參芪固不可用。恐其不能抵當而反益其病耳。非血虛者之所忌也。如黃汝吉之通達。亦未明此理。其所著明鑒雜著謂近世治病。但見虛證。便用參芪。屬氣虛者固宜。若是血虛。豈不助氣而反耗陰血邪。是謂血病治。

氣則血愈。虛耗。又曰。血虛誤服參芪等。甘溫之藥。則病日增。服之過多。則死不治。蓋甘溫助氣屬陽。陽旺則陰愈消。又曰。婦人產後。陰血虛。陽無所依。而浮散於外。故多發熱。止可。用四物湯。補陰血。而以炙乾姜之苦溫從治。而收其浮散。使歸依於陰。亦戒勿用參芪也。丹溪曰。產後當以大補氣血爲主。既曰陽無所依。而浮散於外。非參芪等藥。何以收救其散失之氣乎。噫。汝吉之論。何其與東垣丹溪俱不合耶。世之膠柱調瑟者。比比皆是。予不

容不辭也。

或問古有四診之法何謂也。曰形聲色脉四者而已。今人惟效脉法但知其一而遺其三焉。請陳其理如左。夫形診者觀其形以知其病也。經曰形氣不足病氣有餘是邪勝也當瀉。不當補形氣有餘病氣不足當補不當瀉形氣不足病氣不足此陰陽皆不足也急當補之不可刺刺之重不足重不足則陰陽俱竭血氣皆盡五藏空虛筋骨髓枯老者絕滅壯者不復矣形氣有餘病氣有餘此陰陽皆有

餘也急瀉其邪調其虛實故曰有餘者瀉之不足者補之此之謂也又曰形肉既脫九候雖調者死又曰頭者精明之府頭傾視深精神將奪矣背者胷中之府背曲肩垂肺將壞矣腰者腎之府轉搖不能腎將憊矣骨者髓之府不能久立行則振掉骨將憊矣凡此之類皆形診之謂也夫聲診者聽其聲以驗其病也經曰聲如從室中言是中氣之濕也言而微終日廻復言者此奪氣也衣被不整言語善惡不避親疎者此神明之亂也叔和云

久病聲嘶者死。小兒病忽作鴉聲者死。東垣曰。言語先輕後重。高厲有力。是爲外感有餘。之證。言語先重後輕。沉困無力。是爲內傷不足之證。凡此之類皆声診之謂也。色診者。視其面之五色。以察其病也。經曰。赤欲如帛裹珠。不欲如赭。白欲如鵝羽。不欲如鹽青。欲如蒼壁之澤。不欲如藍黃。欲如羅裹雄黃。不欲如黃土黑。欲如重漆色。不欲如地蒼。又曰。青如草茲者死。黃如枳實者死。黑如焰者死。赤如衃血者死。白如枯骨者死。此五色之見死。

也。青如翠羽者生。黃如蟹腹者生。赤如鷄冠者生。白如豕膏者生。黑如烏羽者生。此五色之見生也。生於心如縞裹株。生於肺如縞裹紅。生於肝如縞裹紺。生於脾如縞裹插裏實。生於腎如縞裹紫。此五藏所生之外榮也。欲觀五藏之五邪。當鞠四時之令色。經曰。從前來者爲實邪。子能念母實也。從後來者爲虛邪。母能念子虛也。從所勝來者爲微邪。妻乘夫位也。從所不勝來者爲賊邪。鬼賊爲害也。自病者爲正邪。本經自傷也。假如春令木旺。

病者其色青而帶赤是爲實邪雖病易治法曰實者徧其子其色青而帶黑是爲虛邪病亦易治法曰虛者補其母其色青而帶黃是爲微邪尤爲易治法曰微者逆之謂正治也其色青而帶白是爲賊邪難治故多死法曰甚者從之謂反治也若但青如蒼壁之澤迺是正邪本經自病勿藥而愈四時皆倣此而推又四時皆帶紅黃爲吉青黑爲凶若此之類皆色診之要訣學者其可忽乎

或問傷寒之邪中人固無定體然手足各有六

經何故只傳足之六經而不及於手之六經乎劉草窓謂足六經屬水土木蓋水得寒則冰土得寒則坼木得寒則葉落枝枯乎之六經惟屬金與火蓋火勝水而能敵寒金得寒而愈堅剛其理甚明將何以謗之乎曰言似近理而實不然者也請陳于得如左蓋人之有身須天履地身半已上天氣主之身半以下地氣主之是以上體多蒙風熱下體多感寒濕其爲六節之氣前三氣時值春夏其氣升浮萬物生長故人之身半已上應之後三

氣時值秋冬其氣降沉故人之身半已下應
之自十月小雪之後爲六氣之終太陽寒水
用事房勞辛苦之人其太陽寒水之氣乘虛
而客入於足太陽膀胱之經同氣相求故也
又曰熱先於首而寒先於足其義亦通寒邪
鬱積既久次第而傳於陽明少陽以及三陰
之經皆從足經傳始而漸及於手之六經而
已矣此人身配合天地之理不期然而然也
何疑之有哉

或問二焦爲府有以心胞絡爲藏者有以命門

爲藏者脈訣云二焦無狀空有名或謂二焦
與心胞絡皆有名無實之府藏而其位俱在
胃膈之中或謂心胞絡乃胃中之脂膜又或
謂之裹心之肉凡此議論不一其孰非而孰
是歟請明以告我曰其理蘊奧甚矣難言雖
然若夫天人之理不明其可謂之醫乎請略
陳其梗槩如左凡萬物之有形質者乎地者
必有象以應乎天也且以五行之理論之如
在地有大火土金水之五形在天則有風熱
濕燥寒火之六氣蓋人肖天地其五藏六府

之具於身者。與天地造化生成之理若合符
節。是故在天爲風。在地爲木。在人藏府爲肝。
爲膽。在天爲熱。在地爲火。在人藏府爲心。爲
小腸。在天爲濕。在地爲土。在人藏府爲脾。爲
胃。在天爲燥。在地爲金。在人藏府爲肺。爲大
腸。在天爲寒。在地爲水。在人藏府爲腎。爲膀
胱。五者之外。又有相火。逆行於天地上下氣
交之中。故合爲五運六氣。人身之相火。亦逆行
于腔子之內。上下肓膜之間。命名三焦。亦
合於五藏六府。丹溪曰。天非此火不能生物。

人非此火不能有生。夫內經以心胞絡爲藏。
配合三焦而爲六藏六府。總爲十五經也。其
兩臂本爲一藏。初無左右之分。越人始分之。
亦未嘗言其爲相火之藏。王叔和始立說。以
三焦合命門爲表裏。亦有深意。寓焉。蓋命門
雖爲水藏。實爲相火所寓之地。其意蓋謂左
屬陽。右屬陰。左屬血。右屬氣。左屬水。右屬火。
靜守常而主乎水。動處變而化爲火者也。然
而相火固無定體。在上則寄于肝膽胞絡之
間。發則如龍火飛躍于霄漢。而爲雷霆也。在

下則寓于兩腎之內。發則如龍火鼓舞于湖海而爲波濤也。或曰。嘗聞人身之有府者。若府庫然能盛貯諸物之名也。若大小腸胃膀胱膽五府皆有攸受而盛之者。未審三焦爲府何所盛乎。曰。三焦者指膀子而言。包幽乎腸胃之總司也。曾中有膜之上曰上焦。肓膜之下曰下焦。總名曰三焦。其可謂之無攸受乎。其体有脂膜在膀子之内。包羅乎六藏五府之外也。其心胞絡。實乃裹心之膜。包于心外故曰心胞絡。其系

與三焦之系連屬。故指相火之藏府。皆寄于曾中。此知始而未知終也。其餘諸說皆展轉傳訛之語耳。管見如斯。願俟知者再論。或問東垣用藥多以升陽益胃。目之而悉以升麻柴胡之類佐之。何與。曰。夫天地四時之令。春夏之氣溫而升浮。則萬物發生。秋冬之氣寒而降沉。則萬物肅殺。人皆天地常欲使胃氣溫而升浮而行。春夏生發之令。不欲使胃氣寒而降沉而行。秋冬肅殺之令耳。又升麻。能令清氣從右而上達。柴胡能使清氣從左

而上達經曰清氣在下則生飧泄濁氣在上則生腹脹是以清氣一升則濁氣隨降而無已上等證又參芪等補劑皆味厚而氣滯者若不以升柴等藥提之何以得行於經絡肌表而滋補哉或曰東垣生於北方天傾西北陽氣下陷此法固宜恐東南方土不宜立曰地不滿東南土氣下陷故脾胃之氣不升脾胃之氣不升則上脘不通穀氣不行而內傷之病作矣是以此法尤利於東南方也學者不可不知此意

或問內傷發熱之證其爲有痰有食胷中迷悶者固不敢驟用補氣之劑其有察脉審證明白知是虛損內傷之候而投以東垣補中益氣等湯遂致胷中滿悶難當醫者其技窮矣若此者又將何法以治之乎曰此蓋濁氣在上而清氣不能上升故濁氣與藥氣相拒故耳宜以升柴二物用酒製炒更加附子一片以行參芪之氣及引升麻直抵下焦引清氣上升而濁氣下降而服參芪等補藥不致満悶矣學者其可不知此乎

或問六淫之邪。當從內經六氣之太過爲是也。

昔醫和對晉平公之文。不曰風寒暑濕燥火。

而曰陰陽風雨晦明。何也。曰。辭雖異而理實。

同焉。彼謂陰淫寒疾者。即太陽寒水之令太。

過而爲寒疾也。陽淫熱疾者。即太陽寒水之

令太過而爲熱疾也。風淫未疾者。即少陽相火之

令太過而爲熱疾也。雨淫腹疾者。即太

木之令太過而爲未疾也。雨淫腹疾者。即太

陰濕土之令太過而爲腹疾也。晦淫感疾者。

即陽明燥金之令太過而爲疫疾也。明淫心

疾者。即少陰君火之令太過而爲心疾也。或

曰。陰陽風雨。即爲寒熱風濕之疾。彼此固融合矣。所謂晦淫惑疾。與明淫心疾二者。似不相符。請明以告我。曰。歲金太過。燥令大行。久晴不雨。黃埃蔽空。日月冒明。當爲疫癘之疾。山嵐瘴氣是也。惑當作疫。傳寫之誤耳。君火太過。熱令早行。火爲離明之象。故曰明淫。如內經所謂天明則日月不明。是也。少陰君火司令。故曰心疾。春分至小滿時。大熱也有。釋明爲晝明晦爲夜晦。惑爲蠱惑。心志皆非也。夫晝明夜晦。天道自然之理。何淫之有。其蠱

卷之二
五
惑心志者亦非天地之淫邪也。學者宜再思

矣。

或問飲食同入於胃而水穀二者何如而分乎。
且如膀胱止有下口而無上口其水固可出。
不知從何而入乎。又何其如是之清乎。曰經。
曰飲食入胃游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
上歸于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水精四布。五
經並行。合於四時五行陰陽揆度。以爲常也。
夫胃爲倉廩之官。無物不受。全藉脾土轉輸。
而運化焉。蓋水穀入胃。其濁者爲粗滓。下出

幽門達大小腸而爲糞。以出於穀道。其清者。
條焉而化爲氣。依脾氣而上升於肺。甚至清。
而至精者。由肺而灌溉乎四體。而爲汗液津
漿。助血脈益氣力而爲生生不息之運用也。
其清中之濁者。下入膀胱而爲溺。以出乎小
便耳。其未入而在膀胱之外者。尚爲濁氣。既
入而在膀胱之內者。即化爲水。是故東垣有
曰。飲者無形之氣正謂此也。蓋肺屬金而覆
乎脾胃之上。即如天之覆於地之上也。經曰。
清陽爲天。濁陰爲地。地氣上而爲雲。天氣下

而爲雨水入於胃，輒化氣而上升，亦猶天降分
霖雨於地。條焉化氣，上騰而爲雲，又復化爲
霖雨而下降也。或曰：老人與壯年者，飲水無
異，多寡壯年小便甚少，而老者小便甚多，何
也？曰：壯者如春夏之氣升者多而降者少，老
人如秋冬之氣降者多而升者少耳。或曰：降
多則小便多，升多者未見其爲何物而出於
上竅焉。曰：經曰：清陽出上竅，濁陰出下竅；清
陽發腠理，濁陰走五藏。清陽實四肢，濁陰歸
六府，各從其化也。夫太塊之爲器，不可論其

涵容之量，人之氣化亦猶是也。賢者宜再思
之。

或問：人之壽夭不齊，何歟？曰：元氣盛衰不同耳。
夫人有生之初，先生二腎，號曰命門。元氣之所
司，性命之所繫焉。是故腎充盛，則壽延；腎
元衰，則壽夭。此一定之理也。或曰：今見肥白
之人，多壽夭；元氣反衰，瘦黑之人，多壽延。
元氣反盛乎？曰：冉溪謂白者肺氣弱，黑者腎
氣足。又曰：肥不如瘦，白不如黑。或曰：四方之
人皆同乎？曰：不同也。內經五常政大論云：陰

精所奉其人壽。陽精所降其人夭。又曰東南
方陽也。陽者其精降於下故右熱而左溫。西
北方陰也。陰者其精奉於上故左寒而右涼。
王註曰陰精所奉高之地也。陽精所降下之
地也。陰方之地陽不妄泄。寒氣外持邪不數
中而正氣堅守故壽延。陽方之地陽氣耗散
發泄無度風濕數中真氣傾竭故夭折或曰
常聞天人之理同于揆也今見於天地之四
方者既得聞命矣而具於人之五藏者未之
聞也請申明其說可乎曰西北二方在人爲

腎水肺金所居之地。二藏常恐其不足。東南
二方在人爲肝木心火所處之位。二藏常恐
其有餘難經曰東方實西方虛。瀉南方補北
方等語卽此之義也。夫腎水旣實則陰精時
上奉於心肺故東方之本氣不實而西方之
金氣不虛。此子能令母實使金得以平木也。
是故水日以盛而火日以虧。此陰精所奉於
上而令人壽延也。若夫腎水一虛則無以制
南方之心火故東方實而西方虛其命門與
胞絡之相火皆挾心火之勢而來侮所不勝。

之水使水日虧而火日盛此陽精所降於下故令人夭折也太抵王水主天地之四方言

越人主人身之五藏論皆不失內經之旨同

歸於一理也學者詳之

或問經謂清氣在下則生飧泄濁氣在上則生腹脹夫病在上者法當用木香檳榔等藥以降之病在下者法當用升麻柴胡等藥以提之理宜然也其或泄痢脫肛後重太孔痛不可忍是爲氣下陷也法當舉之以升麻柴胡和之以木香檳榔若夫四藥同劑不無升降

混淆矣有歸上治病之功邪曰天生藥石治病各逞其能如張仲景制大柴胡湯用柴胡大黃同劑以治傷寒表裏俱見之證然柴胡升而散外邪大黃降而泄內實使病者熱退氣和而愈今用升麻柴胡自能升清氣而上升木香檳榔自能逐邪氣而下降故使脫肛舉而後重除故可同劑而成功矣何疑之有哉欲用藥者宜倣此而擴充之可也

或問人身之兩腎猶車之有兩輪其形同色亦無異不知王叔和何所見而猶謂左腎屬水

而右腎屬火。又指右腎爲命門。以配二焦之經。嘗聞有生之初。胚胎未成之際。先生一腎。即造化天一生水之義。以水火岐之水炭。相反何歟。曰。予嘗私淑丹溪。而得其說矣。按內經以心胞絡爲二焦相火之配。而並行於經也。其兩腎本爲二藏。初未嘗有左右之分。而越人始分之。亦不言其爲相火之藏。叔和立說。以一焦合命門爲表裏。亦有深意存焉。蓋謂腎屬陰而本主乎靜。靜則陽孕於其中。陽既孕矣。其能純乎。靜而無生氣之動歟。若

經所謂靜屬水。受五藏六府之精。而藏之。是陽歸之陰。而成乃有也。又謂腎爲作強之官。伎巧出焉。陽出之陰。而化生者也。是故腎爲二藏配五行。而言者則屬之水矣。以其兩腎之形。有一象而言者。亦得以左右分陰陽剛柔。而命爲五藏之根元也。以左爲陰。右爲陽。陰爲水。陽爲火。水爲血。火爲氣。於是左腎之陰水生肝木。肝木生心火。右腎之陽火生脾土。脾土生肺金。其四藏之於腎。猶枝葉之出於根也。雖然。但不可猶指右腎爲命門耳。經

曰。太衝之地名曰火陰。少陰之上名曰太陽。
太陽根起於至陰結於命門。按王註靈樞經
云。命門者目也。抑考明堂銅人等經。命門一
穴在脊中行第十四推下陷中。兩腎之間。夫
兩腎固爲真元之根本。性命之所關。雖爲水
藏而實有相火寓乎其中。象水中之龍火。因
其動而發也。愚意當以兩腎總號爲命門。其
命門穴正象門中之棖闕。司開闔之象也。惟
其靜而闔涵養乎一陰之真水。動而開鼓舞乎
龍雷之相火。天水者常也。火者變也。若獨

指乎右腎爲相火。以爲三焦之配。尚恐立言
之未精也。未知識者以爲何如。

或問內經所謂壯火之氣衰。少火之氣壯。壯火
食氣。氣食少火。壯火散氣。少火生氣。何謂也。
曰。王太僕已有詳文。但未甚詳耳。請陳一得。
如左。夫壯火之氣衰。少火之氣壯者。言造化
勝復之理。少而壯。壯而衰。衰而復生。循環無
端。生生不息。經雖不言衰而復生。其理實在
其中矣。壯火食氣者。言元氣見食於壯火也。
氣食少火者。言元氣見助於少火也。壯火散

氣謂耗散元氣。少火生氣謂滋生元氣。此二句申明上文二句之言耳。蓋火不可無亦可少而不可壯也。少則滋助乎真陰。壯則燒燬乎元氣。陰陽造化之理。無往不復。夫火壯而亢極。則兼水化以制之。經曰。亢則害。承廻制也。又曰。制則生化。故壯火衰而少火復生。是以陰陽調和。萬物生旺。四時生長化收藏之道。即此理也。以人論之。胚胎未成之初。先生二腎。以涵養真陰。是故名爲元氣。天一生水。之義焉。然後肝心脾肺。以及五府相繼而生。

五藏五府之外。又有胞絡。相火遊行於三焦之間。故以三焦爲配。二者皆有名無實之府藏。蓋相火無定位故也。抑攷先哲有曰。天非此火不能生物。人非此火不能有生。言其不可無也。此非少火生氣之意乎。又曰。火與元氣不兩立。一勝則一負。言其不可亢也。又非壯火散氣之謂乎。管見如斯。未知是否。或問。越人難經第十難中。所謂十二經皆有動脈。獨取寸口以決五藏六府死生吉凶之法。又曰。寸口者。脉之大會。手太陰之脉動也。夫

寸口一脉何以能決藏府死生吉凶乎。鰲峯
熊氏註爲右寸謂右寸之屬肺也。四明張氏
註爲兩寸謂脈會太淵穴也。二說不同其孰
非而孰是與。請明以告我。曰。古聖立法以三
部九候決人死生。以六藏六府分配於六部
之中。故可以驗人藏府之吉凶也。殊不知內
經言寸口者頗多。悉兼關尺而言也。太槩古
人以寸口爲六脈之總名耳。不然內經何以
言寸口之脉中手短者曰頭痛。寸口脉出手
長者曰足脛痛。寸口脉中手促上擊者肩背

痛。若此之類莫能盡述。先哲註謂中手爲醫
者之中指也。然則非病者之關脈乎。夫越人
之難經因內經而作。故有是語。今之註者皆
以已意妄釋。故與經旨不合。學者其再思之。
或問難經第八難曰寸口脉平而死者何謂也。
然諸十二經脉者皆係於生氣之源。所謂生
氣之源者。十二經之根本也。謂腎間動氣也。
此五藏六府之本。十二經之根。呼吸之門。三
焦之源。一名守邪之神。故氣者人之根本也。
根絕則萃葉枯矣。寸口脉平而死者生氣獨。

絕於內也。夫所謂腎間動氣者。釋者皆指爲兩尺。兩尺既絕。何謂寸口脉平。何不言尺中。腎脉而言。腎間動氣請明辯以釋吾疑。幸甚。曰。此言寸口脉平而死者。亦兼關尺而論也。腎間動氣者。臍下氣海丹田之地也。或曰。臍下中行。乃任脉所屬。與腎何相干哉。曰。各開寸半爲第二行。皆屬足少陰腎經。其臍與背後命門穴對。各開寸半。腎腧穴也。故丹田氣海與腎脉相通。爲腎之根也。又若有生之初。先生二腎。胞系在臍。故氣海丹田實爲生氣。

之源。十二經之根本也。或曰。寸口既平。奚疑其死乎。曰。此爲病劇形脫者論耳。內經曰。形肉已脫。九候雖調者死。凡見人之病劇者。人形羸瘦。大肉已脫。雖太脉平和。尤當診候足陽明之衝陽。與足少陰之太谿。二脉或絕更候。臍下腎間之動氣。其或動氣未絕。猶有可生之理。動氣如絕。雖三部平和。其死無疑矣。醫者其可不詳察乎。

或問。內經有曰。陽明病甚。則棄衣而走登高。而歌。或不食數日。而踰垣上屋。所上之處皆非。

素所能也。素非所能。因病而不食。反能登。非常之處。豈有是哉。曰。難經有云。重陽者。狂。重陰者。顛。又曰。顛多喜而狂多怒。所謂重陽者。三部陰陽脉皆洪盛而牢。故病強健而有力。故名曰狂。謂重陰者。三部陰陽脉皆沉伏而細。故病罷倦而無力。故名曰顛。嘗見東陽樓氏。一少年病狂。一日天風大作。忽飛上于邑東之塔。顛且歌且哭。其塔實無容步之階。衆皆以爲恠。予思龍乃純陽之物。伏蟄于海內。其身上有鱗甲。且無羽翼。遇陽氣升騰之日。

則借風雲之勢。而能飛騰。即此義也。奚足爲恠哉。

或問。難經五十三。難曰。經言七傳者死。間臟者生。然七傳者傳其所勝也。間藏者傳其子也。何以言之。假令心病傳肺。肺病傳肝。肝病傳脾。脾病傳腎。腎病傳心。一藏不再傷。故言七傳者死也。間藏者傳其所生也。假令心傳脾。脾傳肺。肺傳腎。腎傳肝。肝傳心。是子母相傳周而復始。如環無端。故言生也。夫經文所謂七傳者。據其數止六傳而已。謂一藏不再傷。

按其數乃有四藏不再受傷且其間藏之理未聞有發明之肯釋者止是隨文解義而已請明辯以釋吾疑可乎曰夫此條言虛勞之證也其所謂七傳者心病上必脫腎病傳心一句其一藏不再傷當作三藏不再傷也傳寫之誤耳蓋虛勞之證必始於腎經五藏從相尅而逆傳已盡又復傳於腎與心則水絕滅而火大旺故死而不復再傳彼之三藏矣其有從相生而順傳者蓋腎水欲傳心火却被肝木乘間而遂傳肝木然後傳心火次第

由順行而及於彼之三藏而有生生不息之義故曰閒藏者生學者其再思之

或問醫家以水烹煮藥石本草著名類多而未詳其用曰長流水曰急流水曰順流水曰逆流水曰千里水曰半天河水曰春雨水曰秋露水曰露花水曰井花水曰新汲水曰無根水曰菊英水曰潦水曰甘爛水曰月窟水夫何一水之用而有許多之名必其能各有所長請逐一明言其故無吝曰謂長流水者即千里水也但當取其流長而來遠耳不可泥

於千里者。以其性遠而通達。歷科坎已多故。
取以煎煮。手足四末之病。道路遠之藥。及通
利大小便之用也。曰急流水者。湍上峻急之
流水也。以其性速急而達下。故持取以煎熬。
通利二便。及足脛以下之風藥也。曰順流水
者。其性順而下流。故亦取以治下焦腰膝之
證。及通利二便之用也。曰逆流水者。漫流洞
瀾之水也。以其性逆而倒流。故取以調和發
吐痰飲之劑也。曰半天河水者。即長乘君授
偏鵲飲。以上池之水。乃竹離瀨頭管內之積。

水耳。取其清潔自天而降。未受下流汚濁之
氣。故可以爲煉還丹調仙藥之用也。曰春兩
水者。立春日空中以器盛接之水也。其性始
得春升生發之氣。故可以養中氣不足。清氣
不升之藥也。古方謂婦人無子者。於立春日。
清晨以器盛空中之雨水。或此日百草曉露。
之水。夫妻各飲一杯。還房當即有孕。取其資
始資生。發育萬物之義耳。白秋露水者。其性
稟收斂肅殺之氣。故可取以烹煎殺蟲之藥。
及調付殺蟲並疥癬諸虫之劑也。曰井花水。

者。清晨井中第十一汲者。其天一真精之氣浮
結于水面。故可取以烹煎補陰之劑。及修煉
還丹之用。今好清之士。每日取以烹春茗。而
謂清利頭目最佳。其性味同於雪水也。曰菊
英水者。蜀中有長壽源。其源多菊花而流水
四季皆菊花香。居人飲其水者壽皆二三百
歲。故陶靖節之流好植菊花。日採其花英浸
水。烹茶期延壽也。曰新汲水者。井中新汲水
入缸甕者。取其清潔無混雜之劑。故用以烹
煮藥劑也。曰甘爛水者。器盛於水。以物揚躍使

水珠沫液盈於水面。其水與月窟水性同。取
其味甘溫而性柔。故可以烹傷寒陰證等藥。
也。曰潦水者。又名無根水。山谷中無人跡者。
處。新土科凹中之水也。取其性不動搖而有
土氣內存。故可以煎熬調脾進食。以補益中
氣之劑也。夫本草雖有諸水之名。而未詳言
其用。今故述之。以爲後學之矜式云。

或問。丹溪治腫脹之証。專主乎土敗木賊濕熱
相乘爲病。東垣又多主乎寒。言病機諸腹脹
大皆屬於熱之語。乃言傷寒陽明經。大實大

耳聞
滿之證也。又云。熱脹少。而寒脹多。二說不同。其孰非而孰是歟。曰。東垣北方人也。其地土高燥。濕熱少。而寒氣多。故有是論。我丹溪先生生長於東南之地。故病此者。盡因脾虛受濕。肝木大旺。故言然也。或曰。二說不同之義既得聞命矣。而丹溪治腫之太法曰。必須養肺。以制木。使脾無賦邪之慮。滋腎以制火。使肺得清化之源。斷妄想以保母氣。卻滋味以防助邪。以大劑人參白朮。補脾。使脾氣得實。首能健運升降。此千載不易之定論。萬舉萬全之

妙法也。活人多矣。嘗用此法。以治黃腫之證。反加悶亂增劇。不安。改用香附蒼朮厚朴之劑。反獲全功。竊思水腫與黃腫。皆是濕熱傷脾所致。何治法之不同與。曰。夫水腫之証。蓋因脾土虛甚。而肝木太過。故水濕妄行。其中雖有清痰留飲。實無鬱積膠固。故以參朮爲君。而兼以利水清金去濕熱之藥。此標本兼該之治。故有十全之功也。彼薰腫者。或酒疽。或穀疽。沉積頑痰膠固。鬱結於其中。故或爲瘻癧。或爲積聚。是以積于中。而形于外。蓋因

土氣外形而黃也。故宜以蒼木厚朴香附陳皮之類以平其土氣之敦阜。用鐵粉青皮之類以平其木氣之有餘。加以麵蘖助脾消積。退黃之後仍用參木等補脾之劑以收十全之功。此標而本之之治也。若一一證之藥易而治之禍不旋踵。學者不可不知。

或問飢甚方食而食反不運化多爲嘔吐吞酸等證何也。曰飢而即食渴而即飲此造化自然之理也。飢不得食胃氣已損。脾氣已傷而中氣大不足矣。遇食大嚼過飽益甚是以大

傷胃氣輕則吞酸惡心重則惡寒發熱而爲內傷等病者多矣。又或負重遠行辛苦飢甚遇食太過則四體倦怠矣。若又強力復行適遇風雨外襲遂成內傷挟外感之證或爲腫脹危篤之疾。養生君子切宜防微杜漸戒之戒之。

或問鍼法有補瀉迎隨之理固可以平虛實之證。其灸法不問虛實寒熱悉令灸之。其亦有補瀉之功乎。曰虛者灸之使火氣以助元陽也。實者灸之使實邪隨火氣而發散也。寒者

炎之使其氣之復溫也。熟者炎之引鬱熱之氣外發火就燥之義也。其鍼刺雖有補瀉之法。示恐但有瀉而無補焉。經謂瀉者迎而奪之以鍼。迎其經脈之來氣而出之。固可以瀉實也。謂補者隨而濟之。以鍼隨其經脈之去氣而留之。未必能補虛也。不然內經何以曰無刺熇熇之熱。無刺渾渾之脉。無刺漉漉之汗。無刺太勞人。無刺太驚人。又曰形氣不足。病氣刺新飽人。無刺太驚人。又曰形氣不足。病氣不足。此陰陽皆不足也。不可刺末之重竭其

氣老者絕滅。壯者不復矣。若此等語皆有瀉無補之謂也。學者不可不知。

或問虛損之疾。世俗例用局方十全大補湯以補之。其方實爲諸虛之關鍵也。用參芪芩术甘草以補氣虛。用芎歸芍藥地黃肉桂以補血少。章子將何以議之乎。曰此藥乃氣血兩虛之劑。或血虛而氣尚實。或氣虛而血尚充者。其可一例施乎。內經曰。毒藥以治其病。蓋藥性各有能毒。然中病者藉其能以獲安。不中病者徒惹其毒以增病耳。假如心脾二經

虛損當以茯苓補之。虛而無汗及小水虛少者，服之有功。虛而小便數者，多服則令人目盲。虛而多汗者，久服損真氣，天入天年。以其味淡而利竅也。又如肺氣弱及元陽虛者，當以黃芪補之。然肥白人及氣虛而多汗者，服之有功。若蒼黑人，腎氣有餘，而未甚虛者，服之必滿悶，不安。以其性塞而閉氣也。甘草爲健脾補中及瀉火除煩之良劑。然嘔吐與中滿及嗜酒之人，多服必斂膈不行，而嘔吐與增劇。以其氣味之甘緩也。川芎爲補血行血。

清利頭目之聖藥。然骨蒸多汗及氣弱人久服，則真氣走散，而陰愈虛甚。以其氣味之辛散也。生地黃能生血脉，然胃氣弱者服之防損胃。不食熟地黃，補血養血，然痰火盛者恐泥膈，不行。人參爲潤肺健脾之藥。若元氣虛損者，不可缺也。然久嗽勞嗽咯血，鬱火在肺分者，服之必加嗽增喘，不寧。以其氣味之甘溫，滯氣然也。白芍藥爲涼血益血之劑。若血虛，腹痛者，豈可缺歟。然形瘦氣弱，稟賦素虛寒者，服之恐伐發生之氣。以其氣味之酸寒，

也。藥性能毒，未易悉舉。學者宜究本草之詳。

不可妄施以殺人也。

或問。脈經謂一息四至以上爲無病常人之脈。今見無病之人。或有一息五至有奇者。有二息三至無餘者。何如是之異乎。曰。生成之脉。豈無緩急遲數之殊歟。經曰。性急脉亦急。性緩脉亦緩。大抵脉緩而遲者多壽。脉急而數者多夭。經曰。根于中者命曰神機。神去則機息。蓋氣血者人身之神也。脉急數者氣血易虧。而神機易息。故多夭。脉遲緩者氣血和平。

而神機難預。故多壽。先哲論江海之潮。則天地之嘘吸晝夜止二升二降而已。人之呼吸晝夜一萬三千五百息。故天地之壽悠久。而無疆。人之壽延者。數亦不滿百也。管見如斯。未知是否。

或問。有人寸關尺三部之脉。按之絕無形跡。而移於手陽明。經陽谿。與合谷之地。動者何歟。曰。手太陰經肺。與手陽明大腸。一藏一府。相爲表裏。其列缺穴。乃二經之絡脉。故脉從絡而出。於陽明之經。此爲妻乘夫位。地天交泰。

生成無病之脉耳。學者可不曉歟。

或問婦人產後之證。丹溪爲當以大補氣血爲主治。雖有雜証以未治之。又曰。產後中風。切不可作風治。而用風藥。然則產後不問諸証。悉宜大補氣血乎。曰。詳主未二字。其義自明。若夫氣血大虛。諸証雜擗。但虛而無他証者。合宜大補氣血。自愈。或因虛而感冒風寒者。補氣血藥。帶驅風之劑。或因脾虛而食傷太陰者。補氣血藥。加消導之劑。或因瘀血惡露未盡。而惡寒發熱者。必先逐去瘀血惡露。然

後大補經曰。有本而標之者。有標而本之者。又曰。急則治其標。緩則治其本。丹溪主未二字。即標本之意耳。臨證之際。其於望聞問切之間。豈不可辨乎。若一例施之以補。豈非刻舟求劍之術耶。

或問。妊娠之婦。有按月行經。而胎自長者。有三五箇月間。其血大下。而胎不墮者。或及期而分娩。或踰月而始生。其理何歟。曰。其按月行經。而胎自長者。名曰盛胎。蓋其婦血氣充盛。養胎之外。其血尤有餘故也。其有數月之胎。

而血大下謂之漏胎。蓋因事觸動任脉，故血下而未傷於子宮故也。雖然，孕中失血，胎雖不墮，其氣血亦虧多致踰月不產。予曾見有十二三月，或十七八月，或二十四五箇月生者，往往有之。俱是氣血不足，胚胎難長故耳。凡十月之後未產者，當服大補氣血之藥，以培養之。庶分娩之無憂也。學者不可不知。或問丹溪所謂難產之婦，皆是八九箇月內不能謹以致氣血虛故也。請問其旨，何歟？曰：蓋婦人有娠，大不宜與丈夫同寢。今人未諳此。

理，至於八九箇月內猶有房事。夫情慾一動，氣血隨耗。蓋胎孕全仗氣血，培養氣血既虧，則胎息羸弱。日月既足，子如夢覺，即欲分娩，遂能拆胞求路而出。胞破之後，其胞中之漿水沛然下流，胎息強健者，即翻身墮漿而下，此爲易產者也。胎息倦弱者，猶如夢寐未醒，轉頭遲慢，不能墮漿而出。胞漿既乾，則污血臨產之際，若見漿下而未分娩者，便當憂恐，急服催生之藥，如蜀葵子之類，逐去亞血道。

路通達庶有速瘥之功。醫者少可不知此意。
或問山居野處之地云有狐狸之患誠有此歟
否歟。曰妖祟爲患自古有之非獨老狐成精
至於人家猫犬亦有善爲妖者大抵被其惑
者皆性淫而氣血虛者也故邪乘虛而入耳。
未有正人君子血氣充實者而被其惑焉治
法必滋補其真陰以壯其正氣安養其心神
以御其淫邪房幃之內鏽隙不通邪何由而
入焉若以師巫降童等邪術治之則神愈不
安決無可瘳之理過斯疾者可不謹歟。

或問中風之候皆半身不遂其有遷延歲月不
死者何也。曰如木之根本未甚枯而邊之枝
幹先萎耳。經曰根于中者命曰神機。神去則
機息。言動物也。根于外者命曰氣立氣止則化絕。
言植物也。夫神機未息亦猶氣化之未絕耳。故半
身雖不運用然亦未至於機息而死也。古所
謂癱瘓者亦有深意存焉。言癱者坦也筋脉
弛縱坦然而不舉也。瘓者渙也血氣散漫然
而不用也。或曰其爲治之法與諸痺同乎。曰不
同也。經謂風寒濕三氣合而成痺故曰痛痺。筋

制。曰著痺。著而不行。曰行痺。走痛。不定。曰周痺。周身疼痛者邪。氣有餘之候也。其癱瘓者。或血虛或氣虛皆正氣不足之証。其治法故不同也。惟痿痺屬血虛。麻痺屬氣虛。與癱瘓治法大同而小異焉。學者宜加詳察。毋蹈乎實實虛虛之覆轍云。或問雀目之證。遇晚則目不見物。至曉復明。此何病使然。曰是則肝虛之候也。或曰肝常慮其有餘。然亦有不足者乎。曰邪氣盛則實。正氣奪則虛。其人素稟血虛。適遇寅申二年。少陽相火司天。厥陰風木在泉。火炎於上。木鬱於下。則目不見物矣。

于下。夫胞絡相火既盛。則心血沸薄而乾涸。經曰。天明。則日月不明。邪害空竅。蓋心出血。肝納血。心血既涸。則肝無攸受。經又曰。目得血而能視。緣肝開竅于目。肝既無血。則目瞖而不明矣。或曰目瞖不明。既得聞命矣。其晚暗而曉復明者何也。曰木生於亥。旺於卯。而絕於申。至於酉戌之時。木氣衰甚。遇亥始生。至日出於卯之地。木氣稍盛。而目復明矣。雖然終不能瞭然如故。或曰雀目之患。終變爲黃張。而死何也。曰木絕於申。乃水土長生之

地木氣委和。土氣敦厚。經謂氣有餘則制已。
所勝而侮。所不勝。此土氣有餘而侮所不勝。
之木也。或曰治法何如。曰先宜地黃芍歸等
藥以補益其腎肝之不足。次用厚朴蒼朮陳
皮之類平其土氣之有餘。此乃畧示端倪耳。
醫者自宜臨岐斟酌而處治之慎不可按圖
而索驥也。

或問小兒氣喘。世俗例以爲犯土。謂犯其土皇
也。或安碓或作竈或浚井填塞開通溝渠等
事。適遇小兒氣喘。遂云犯土無疑矣。輒邀術

士退土。或畫符命貼於動土之處。或呪法水
焚符調服。或按家之九宮。謂土皇居於何宮。
太陽落在何宮。當取太陽之土與兒飲。能
釋土皇之厄。而喘定。間亦有驗者。大歷伐醫
書汗牛充棟。何不該載。而遺此証。爲黃冠之
流舉治歟。請明以告我。曰。大小兒發喘。多由
風寒外束。腠理壅遏。而肺氣不得宣通。而爲
病耳。治法當用錢氏瀉白散。或三拗湯等劑。
使腠理開通。肺氣舒暢。而喘息定矣。或因汗
瀉之後。而中氣不足。亦使短氣而喘。治用錢

此益黃散。東垣補中益氣湯。或用伏龍肝湯。
泡放溫飲之。其喘立定者有之。蓋脾土大虛
必借土氣以培益之。其術士窺竊此意而巧
立名色。而謂太陽之土能安土也。夫小兒之
證不一。或慢驚直視而喘。或肺脹氣促而喘。
縱取太陽土盈盜以沃之。亦莫能救。其萬一。
醫者自宜檢方。按法調治。毋聽末流之俗。以
致惑焉。

或問婦人懷鬼胎者何歟。曰。畫之所思爲夜之
所見。凡男女之性雄而虛者。則肝腎之相火

無時不起。故勞怯之人多夢與鬼交。夫所謂
鬼胎者。僞胎也。非實有鬼神交接而成胎也。
古方有云。思想無窮。所願不遂。爲白淫白濁。
流於子宮。結爲鬼胎。迺本婦自己之血液。雌
精聚結成塊。而胸腹脹滿。儼若胎孕耳。非僞
胎而何哉。曰。嘗閱滑伯仁醫驗。謂仁孝廟廟
祝楊未成。一女薄暮遊廟。見黃衣神覺心
動。是夕夢與之交。腹漸大。而若孕。邀伯仁治。
診之曰。此鬼胎也。其母道其由。與破血墮胎
之藥。下如糉斗。魚目者二升許。遂安。此非遇

神交乎。曰。有是事而實無是理。豈有土木爲形能與人交。而有精成胚胎耶。噫。非神之感於女。乃女之惑於神耳。臆度此。女年長無夫。正所謂思想無窮。所願不遂也。有道之士勿信乎邪。說之惑焉。

或問。駢峯能此纂集。運氣全書。及撰爲傷寒鉉法。以病者之所生年月日時。合得病之日期。推算五運六氣。與傷寒六經。証候。無不吻合。謂某日當得某經。其經當用某藥。而以張仲景一百一十有三方。按法施治。如太陽無汗。

麻黃湯。有汗桂枝湯之類。使後學能推此法。不須問証。察脉。但推算病在此經。即用此經之藥。實爲醫家之捷徑妙訣也。吾子可不祖述乎。曰。此馬宗素無稽之術。而以世之生靈爲戲玩耳。竊謂上古聖人仰觀天文。俯察地理。以十干配。而爲五運。以十二支合。而爲六氣。天以六方。寓之六節。五行勝復盈虧之理。無氣加臨於歲之六節。五行勝復盈虧之理。無有不驗。傳曰。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今草莽野人而

以人之年命合病日而爲運氣幹法。取仲景之方以治之。是蓋主師移情而就法也。殺人多矣。知理君子幸勿蹈其覆轍云。

或問。麗安常傷寒總病論所載時行瘟疫。謂春有羣筋牽證。其候頸背雙筋牽急。先寒後熱。腰強急。脚縮不伸。腋中欲折。或眼黃。項背彈直。夏有赤脈攢證。其候口乾舌裂。咽塞。戰掉驚動不定。秋有白氣獨証。其候經絡壅滯。皮毛堅豎。發泄休熱。生斑氣喘引飲。冬有黑骨癟証。其候腰痛欲折。胷脇如刀刺切痛。心腹

雙神清研

明

河田

一下光

陰不可輕

一寸光

陰不可輕

醫有賢

扶神

明

河田

諸証有

包義神

神巾

小後文

疫之不古

諸士百遍義自通

本初

疫之不古

有之而

一丁光陰不可輕

勉

保身

著述方

疆勉

勉

保身

著述方

一丁光陰不可輕

勉

保身

著述方

書以爲後學。以爲重。生女爲異說。欺世罔俗哉。始錄之以俟達者再論。

以人之年命合病日而爲運氣幹法。取仲景之方以治之。是蓋主師移情而就法也。殺人多矣。知理君子幸勿蹈其覆轍云。

或問。龐安常傷寒總病論所載時行瘟疫。謂春

有青筋率證。其候頸背雙筋牽急。先寒後熱。腰強急。脚縮不伸。脈中欲折。或眼黃。項背強直。夏有赤脉攢証。其候口乾舌裂。咽塞戰掉。驚動不定。秋有白氣獨証。其候經絡壅滯。皮毛堅豎。發泄休熱。生斑氣喘引飲。冬有黑骨癟。証其候腰痛欲折。胃脅如刀刺切痛。心腹

膨脹四季有黃肉隨證。其候頸下結核頭重項直。或皮肉強硬。而隱隱發熱。嘗聞醫者賢愚疾無今古。近年以來。未嘗有已上諸証。何今古之不同歟。請明言其故。幸甚曰。瘟疫之證素無定體。或氣運之變遷。或世情之不古。愧予年踰八秩。畧未見此異証。或世有之。而予未之見歟。抑亦見之而予未之識歟。安常。稟出類拔萃之資。爲一代名世之士。著述方書。以爲後學之矩範。豈好爲異說以欺世罔俗哉。姑錄之以俟達者再論。

重神清望功歸先生

光

陰不可輕

車

明

日

月

水

火

門

包義神

神

中

山

水

橋

馬

牛

羊

狗

雞

諸生而遍義自通

強勉

勉

勉

勉

勉

勉

勉

勉

一丁光陰不可輕

勉

勉

勉

勉

勉

一丁

光

陰

不

可

輕

勉

勉

勉

勉

勉

勉

勉

勉

或問龐安常傷寒總病論所載聖散子方謂出於蘇子瞻尚書所傳文謂其方不知所從來而故人巢君穀世寶之以治瘟疫之疾百不失_セ安常讚曰自古論病惟傷寒至爲危急表裏虛實日數證候應汗應下之法差之毫釐輒至不救而用聖散子者一切不問陰陽二感或男女相易狀至危篤者連飲數劑則汗出氣通飲食漸進神宇完復更不用諸藥連服取差其餘輕者心額微汗正尔無忘藥性少熱而陽毒發狂之類入口即覺清涼始

不可以常理詰也時疫流行平且輒煮一盆不問老少良賤各飲一大盞則時氣不犯其門平居無病能空腹一服則飲食甘美百疾不生真濟世衛家之寶也吾子何不遵其法多合以濟世之瘟疫豈非積德之一事乎予閱其方始與醫道不合蓋其藥味止是燥熱助火之劑別無祛邪除瘴之能如黑附子高良姜吳茱萸石菖蒲麻黃細辛半夏厚朴肉豆蔻防風藿香豈非辛烈燥熱之劑乎其有茯苓蒼白术藁本猪苓澤瀉獨活甘草稍

溫不熱。雖有柴胡芍藥枳殼三味之涼。忍一杯之水難救。一車薪之火。夫熟藥治熱病。素間謂之從治。又謂之反治。又謂之劫劑。然此方必當時適遇瘟疫之身。熱無汗。或日期已過。邪氣欲去。正氣將復之際。偶投二服。劫而散之者有之。由是衆皆以爲得神仙之法。爭錄其方。以傳于世。政所謂訛上傳訛也。豈可以太金煎煮。令一家俱飲乎。又豈可令無病之人空腹服此熟藥乎。用藥者若不執之以理。而謂不殺人者。予未之信也。安常爲

丁代之名鑒。而載此方於傷寒論中。而謂能博施濟衆。亦賢者之過焉。

或問。發砂之證。古方多不該載。世有似寒非寒。似熱非熱。四体懈怠。飲食不甘。俗呼爲砂病。其治或先用熱水蘸搭臂膊。而以苧麻刮之。甚者或以針刺十指出血。或以香油燈照視。身背有紅點處。皆烙之。以上諸法皆能使腠理開通。血氣舒暢。而愈此爲何病。又何由而得之乎。曰。內經名爲解㑊。原其所因。或傷酒。或中濕。或感冒風寒。或房事過多。或婦人經

水不調。血氣不和。皆能爲解你証。與砂病相似。實非真砂病也。大砂病者。嶺南煙瘴之地。多有之矣。詩云。爲鬼爲姻。則不可得。註云。姻短狐也。江淮間多有之。能含砂以射。水中人影。唐詩云。射公巧俟遊人影。亦謂此也。人不見其形。若被其毒。輒爲寒熱而病。一曰。蠅如。鑿有三足。一名射影。病瘡如芥。埤雅曰。有長角。橫在口前。如弩檣。臨其角端曲如上弩。以氣爲矢。因水勢以射人。俗呼水弩蠅。能食之。本草云。溪毒砂虱。水弩射工。烟短狐。鰐鬚之。

類俱能含砂。射人。被其毒者。則憎寒壯熱。百體分解。若傷寒初發。壯彼士人。治法以手。捫摸痛處。用芋葉或甘蔗葉捲角入肉。以口吸出其砂。外用生大蒜搗膏。封貼瘡口。即愈。諸虫惟鰐鬚最毒。若不早治。十死七八。其毒深入於骨。若鰐鬚之狀。其瘡類乎疔腫。彼地有鷓鴣。鸚鵡等鳥。專食已上諸虫。凡遇此病。即以此鳥毛翼燒灰服之。及籠此鳥於病者。身畔吸之。其砂聞氣自出。而病安也。其他無此諸虫之地。實非真砂証也。管見如斯。學者

更宜博訪以長見聞可也。

或問。痞與痃癖積聚癥瘕。病雖似而其名各不同。請逐一條陳其說以曉後學可乎。曰。痞者否也。如易所謂天地不交之否。內柔外剛。萬物不通之義也。物不可以終否。故痞久則成脹滿。而莫能療焉。痃癖者懸絕隱僻。又玄妙莫測之名也。積者跡也。挾瘀血以成形跡。亦鬱積至久之謂爾。聚者緒也。依元氣以爲端緒。亦聚散不常之意云。癥者徵也。又精也。以其有所徵驗。及久而成精萃也。瘕者假也。又

遐也。以其假借氣血成形及歷年遐遠之謂也。太抵痞與痃癖乃胸膈間之候。積與聚爲肚腹內之疾。其爲上中二焦之病。故多見于男子。其癥與瘕獨見于臍下。是爲下焦之疾。故常得于婦人。大凡腹中有塊。不問積聚癥瘕。俱爲惡候。切勿視為尋常。大凡而不求醫早治。若待脹滿已成。曾腹皺急。雖翕扇復生。亦莫能救。其萬一遭斯疾者。可不懼乎。或問。世有巫蠱魘魅之術。云可咒入致死。果有此乎。否乎。曰。有此事而實無此理也。夫蠱毒。

驅魅之術皆閩廣深山鄙野之俗或因巫或
因財及謀產爭婚等事蓋惡欲其死之念一
興故無所不用其極矣多竊仇家之生命或
琢木成像書其名與年命而葬之或畫其像
書其名作紙指以埋之或畫符以焚之或呪
水以祝之種種不同雖有其事而實無應驗
至公仁者深嫉其惡是蓋追其心之不仁而
置之極刑於十惡之中而常赦所不原也或
大明律卷二十惡二曰謀及殺太平三曰謀叛四曰惡違
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睦九曰不義古內亂

曰今之夢寐中而常屬者似有鬼神所附之
狀何也曰然夢寐間常屬者蓋火起於下而
痰閉於上心血耗失而心神失守故爾豈有
鬼神所附之理哉賢者願無惑焉

或問古者醫家有禁呪一科今何不用曰禁呪
科者即素問祝繇科也立教於龍樹居士爲
移精變氣之術耳可治小病或男女入神廟
驚惑成病或山林溪谷衝斥惡氣其証如醉
如癥如爲邪鬼所附一切心神惶惑之証可
以借呪詛以解惑安神而已古有龍樹呪法

驅魅之術皆閩廣深山鄙野之俗或因姦或
因財及謀產爭婚等事蓋惡欲其死之念一
興故無所不用其極矣多竊仇家之生命或
琢木成像書其名與年命而葬之或畫其像
書其名作紙棺以埋之或畫符以焚之或呪
水以祝之種種不同雖有其事而實無應驗
之理夫上帝好生爲此者多反受殃或曰既
無殺人之驗律法何以該載曰造律之士皆
至公仁者深嫉其惡是蓋追其心之不仁而
置之極刑於十惡之中而常赦所不原也或

曰今之豪傑中而常屬者似有鬼神所附之
狀何也曰然豪傑間常屬者蓋火起於下而
痰閉於上心血虧少而心神失守故爾豈有
鬼神所附之理哉賢者願無惑焉

或問古者醫家有禁呪一科今何不用曰禁呪
科者即秦間祝繇科也立教於龍樹居士爲
移精變氣之術耳可治小病或男女入神廟
驚惑成病或山林溪谷衝斥惡氣其証如醉
如痴如爲邪鬼所附一切心神惶惑之証可
以借呪以解惑安神而已古有龍樹呪法

大明律卷二十一
謀反謀大逆三日謀叛四日謀造
六日大不敬七日不孝八日睦九日不義十日內亂

之書行于世。今流而爲師巫爲降童爲師婆而爲扇惑人民。咷咷取財之術。噫邪術。惟邪人用之知理者勿用也。

或問。丹溪所謂有外感挾內傷者。有內傷挾外邪者。其證何如。而見當以何法而治。請詳以語之。曰。假如先因勞役過度。飲食失節。而其體已解。仍又爲感冒風寒。而作其証。必惡寒發熱。頭身俱痛。右手氣口及關脉。則大於左手。人迎及關脉。一倍而兩手陽脈俱有緊盛之勢。此內傷重。而外感輕。謂之內傷挾外邪。

也。治法必以東垣補中益氣湯爲主。加以防風羌活柴胡之類。或先因秋冬之月觸冒風寒。鬱積已久。欲發未發之間。而加之飲食勞倦。觸動而發。其証必大惡風寒。頭身大痛。而大發熱。左手人迎及關中脉。則大於右手氣口及關脉。一倍而兩手陽脈亦各有緊盛之勢。此外感重。而內傷輕。謂之外感挾內傷也。治法必以仲景傷寒論。六經見証之藥爲主治。少加以補。中健脾之劑。夫外感重者。宜先攻而後補。攻者汗下之類。內傷重者。宜

攻。一證俱重，宜攻補兼施。或曰：勞倦飲食二
者俱甚，而爲太熱之証。欲補，則飲食填塞胸
中。恐愈增飽悶，欲消道，則恐元氣愈虛，而病
益甚。其將何法以處治乎？曰：此政王安道所
論不足。中火有餘証也。必宜攻補兼施。以補
中益氣湯，間與丹溪導痰補脾飲，加神麴、麥
芽之屬。甚者以東垣枳實導滯丸之類，與補
中益氣湯間而服之。食去而虛証亦除。是亦
攻補兼施之法也。醫者誠能斟酌權宜，而處
治之，無有不安之理也。

或問人之壽夭各有天命存焉。凡人有生必有
死。自古皆然。醫何益乎？曰：夫所謂天命者，天
地父母之元氣也。父爲天，母爲地。父精母血
盛衰不同，故人之壽夭亦異。其有生之初，受
氣之兩盛者，當得上中之壽。當得上中之壽
者，能保養僅得下壽。不然，多夭折。雖然，又不
可以常理拘泥論也。或風寒暑濕之感於外，
饑飽勞役之傷乎內，豈能一一盡乎？所稟之
元氣耶？故上古神農氏嘗百草，製醫藥，乃欲

扶植乎生民。各得盡乎天年也。今野人有不信醫而信巫者。死者皆不得盡乎正命。而與嚴牆桎梏死者。何異焉。或曰。今之推命者。皆以所生日時之天上星辰。推筭其生死安危。

九氣素問。卷五帝曰。知百病生之氣也。怒則氣上。喜則氣緩。悲則氣急。恐則氣下。憂則氣亂。勞則氣耗。因則氣結。九氣不同。卦而成易。書

凡人之丁動不靜。與夫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用之以下。毫髮無差。雖然聖賢譜譜。激譜。必使盡人事。以副天意。則凶者化

吉亡者。得存未嘗令人委之於天命也。傳曰。修身以俟命而已矣。是故醫者可以通神明而權造化。能使夭者壽。而壽者仙。醫道其可以廢乎。

或問。先哲謂諸痛爲實。諸痒爲虛。丹溪亦曰。諸痛不可用參芪。蓋補其氣旺。不通而痛愈甚。然則凡病痛者。例不可用參芪等藥乎。曰。以上所論。諸痛特指其氣實者爲言耳。如暴傷風寒。在表作痛。或因七情九氣。怫鬱。不得宣通。而作痛者。固不可用補氣藥也。若夫勞役

扶植乎生民。各得盡乎天年也。今野人有不信醫而信巫者。枉死者皆不得盡乎正命。而與嚴牆桎梏死者何異焉。或曰今之推命者皆以所生日時之天上星辰推算其生死安危。無不節節應驗。子以父母之元氣爲天命。恐非至當之語。曰天人之理盛衰無不脗合。如何出圖洛出書聖人取以畫八卦而成易書。凡人之一動一靜與夫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用之以一筮毫髮無差。雖然聖賢諄諄教誨。必使盡人事以順天意。則凶者化。

吉亡者得存。未嘗令人委之於天命也。傳曰修身以俟命而已矣。是故醫者可以通神明而權造化。能使夭者壽而壽者仙。醫道其可以廢乎。

或問先哲謂諸痛爲實。諸痒爲虛。丹溪亦曰。諸痛不可用參芪。蓋補其氣旺不通而痛愈甚。然則凡病痛者。例不可用參芪等藥乎。曰以上所論諸痛特指其氣實者爲言耳。如暴傷風寒在表作痛。或因七情九氣怫鬱。不得宣通而作痛者。固不可用補氣藥也。若夫勞役

九氣素問舉痛論五帝曰知百病生於氣也。怒則氣上，喜則氣緩，悲則氣消，恐則氣下，寒則氣滯，熱則氣泄，驚則氣亂，勞則氣耗，思則氣結。九氣不同。

傷形致身體解体而作痛者。或大病後及大
瀉痢後氣血虛弱身體疼痛。及四肢麻痺而
痛。或婦人產後氣血俱虛致身體百節疼痛
等病其可不用參芪等補氣藥乎學者毋執
一也。

或問寸關尺三脉部位既得聞命矣外有人迎
氣口神門三脉其位安在請明以告我曰按
活人書左手關前一分人迎是也右手關前
一分氣口是也又按脈經謂左手人迎以前
寸口脉即知人迎在病人左手關前寸後之

位診者右手食指與中指兩岐之間是也。又
謂右手氣口以前寸口脉即知氣口在病人
右手關前寸後之位。診者左手食指與中指
兩岐之間是也。經又曰兩手神門以後尺中
脉即知神門各在病人兩手關後尺前之位。
診者中指與無名指兩岐之間是也。今人多
不識此。或指人迎於左關或指人迎於左寸
或指氣口於右關或指氣口於右寸或指神
門於兩關相對者皆非也。學者耳不審半
或問藥性有相畏相惡相反而古方多有同爲

丁剤而用者其理何如曰若夫彼畏我者我必惡之我所惡者彼必畏我蓋我能制其毒而不得以自縱也且如丁剤之中彼雖畏我而主治之能在彼故其分兩當彼重我輕畧將以殺其毒耳設我重彼輕制之太過則盡奪其權而治病之功劣矣然藥性各有能毒其所畏者畏其能所惡者惡其毒耳如仲景制小柴胡湯用半夏黃芩生姜三物同劑其半夏黃芩鬼生姜而生姜惡黃芩半夏因其分兩適中故但制其慄憚之毒而不減其退

寒熱之能也其爲性相反者各懷酷毒如兩讐相敵決不與之同隊也雖然外有大毒之疾必用大毒之藥以攻之又不可以常理論也如古方感應丸用巴豆牽牛同剤以爲攻堅積藥四物湯加入參五靈脂輩以治血塊丹溪治屍瘵二十四味蓮心散以甘草芫花同剤而謂妙處在此是蓋賢者真知灼見方可用之昧者固不可妄試以殺人也夫用藥如用兵善用者置之死地而後存若韓信行貨水陣也不善者徒取滅亡之禍耳吁不慎

哉

或問當歸丁物雷公謂頭破血身和血尾止血東垣又云頭止血身養血尾破血二說不同豈無歸一之論乎請明以告我曰東垣曰當歸者使氣血各有所歸之功之號也蓋其能逐瘀血生新血使血脉通暢與氣並行周流不息故云然又曰中半已下氣脉上行天氣主之中半已下氣脉下行地氣主之身則獨守乎中而不行也故人身之法象亦猶是焉所謂瘀血在上焦與上焦之血少則用姜芦

上截瘀血在下焦與下焦之血虛則用下截之尾若欲行中焦之瘀與補中焦之血則用中下段之身非獨當歸他如黃芩用上截之虛者以降肺火用下截之實者以瀉大腸之火防風桔梗之類亦然此千古不易之定論也學者詳之

或問黃柏地黃之類俱忌鐵器蒸搗何歟曰夫地黃黃柏之類皆腎經藥也錢仲陽謂腎有補而無瀉又曰虛者補其實者瀉其子蓋腎乃陰中之火陰爲涵養真元之水藏其所

以忌鐵器者，防其伐木漏肝，恐不能令毋盡也。竟無他說。

或問本草所載竹茹竹葉及烹竹瀝皆可用，淡竹夫竹類頗多，未審何竹名爲淡竹耶。曰：東坡蘇公之方有云：淡竹者對苦竹爲文除苦竹之外皆淡竹也。我丹溪先生常用早筆俗名番竹，此淡中之淡者也。此竹又名甜竹，以其笋之味甜也。別有一種水竹，其笋味純淡，故已上二竹皆可入藥用。緣一茎俱無皴辣之味，故知其無毒故也。如無二竹，晚筀竹亦

可代用，餘竹皆不可用也。

或問嶺表烟瘴之地，其俗平居無病之人，朝夕常噬檳榔，云可辟除山嵐瘴氣之疾。吾儒有任於彼地者，亦隨其俗而噬之，果有益乎否乎？曰：按本草檳榔味辛氣溫，爲純陽之物，善驅逐滯氣，散邪氣，泄胃中至高之氣，除痰癖，下行以治後重脫肛之證。如果有已上諸疾，用之以佐木香芩术等藥，無不應驗。若無病，冲和胃氣，昕夕無故，猛噬吾恐反泄真氣，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是也。嗚呼因習之弊，死而

無悔者焉。羅謙甫曰：無病服藥，如壁裏添柱，誠哉是言也。嘗聞用藥如用兵，朝廷不得不口而下之以禦寇耳。若無寇可乎？而無故發兵，不惟空糜糧餉，抑且害及於無辜之良民也。戒之戒之！

或問婦人產後諸疾。古方多用四物湯，加減調治。我丹溪先生獨謂芍藥酸寒，能伐發生之氣，禁而不用。何歟？曰：新產之婦，血氣俱虛，甚如天地不交之否。有降無升，但存秋冬肅殺之令，而春夏生發之氣未復。故產後諸證

多不利乎？塞涼之藥，大宜溫熱之劑，以助其資。始資生之化源也。蓋先哲制四物湯，以川芎當歸之溫，佐以芍藥地黃之寒。是以寒溫適中，爲婦人諸疾之妙劑也。若或用於產後，必取白芍藥，以酒重複製炒，去其酸寒之毒，但存生血活血之能，胡爲其不可也？後人傳爲既久，脫去製炒，註文丹溪慮夫俗醫鹵莽，不製而用之，特舉其爲害之由，以戒之耳。若能依法製炒，爲用何害之有哉？學者其可知此乎？

醫學問答
卷之二
慶安二年三月吉日
醫學問答終

